



大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
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
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
法庭经费的筹措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 (2002) 号决议决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秘书长建议比照大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决议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报酬和服务条件的规定确定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秘书长因此建议大会已核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也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

*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组的 2002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431 (2002) 号决议编写的。

一. 引言

1.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利用审案法官来清减法庭的案例是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开提出请求的内容（A/56/497，第 6 段）。
2.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其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2002) 号决议中决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并为此决定修改该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还决定修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和第 14 条。
3.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分庭的组成），各分庭应由 16 位独立常任法官组成，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同时在任何时候得有最多 4 位按照规约新增的第 12 之三第 2 款任命的独立审案法官，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该条还规定每个审判分庭应有 3 位常任法官以及在任何时候加上最多 4 位审案法官。每一个获派审案法官的分庭可分为若干个审判组，各由 3 位法官组成，其中兼有常任法官和专案法官。审判分庭的审判组应拥有本规约赋予审判分庭的同样权力和职责，并应根据同样规则作出判决。该条还规定 7 位常任法官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
4. 经修订的第 13 条（分庭的主持人员和法官）规定应从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的常设法官中指派 2 位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8 位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根据第 12 之三第 3 条，在秘书长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专案法官后和安全理事会编定一份不少于 36 名候选人的名单后，大会应选出 18 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任期 4 年。审案法官在其任期内，将获秘书长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担任审判分庭法官，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累积期间至多但不包括三年。
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431(2002) 号决议第 2 段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安排，尽早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三第 3 条选举 18 名审案法官，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为审案法官以及检察官有关办公室提供人员和设施，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详细通报安全理事会。

二. 关于通过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服务条件的背景资料

6.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自 1991 年以来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规约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法官的任期和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期限和服务条件。安理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 号决议决定设立卢旺达问

题国际法庭和通过其规约。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法官的任期和服务条件应比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7.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55/517)中指出，自该法庭开始作业以来，经历了迅速持续的扩充。因此，建议为增强法庭的审判能力拟使用审案法官，作为改进法庭业务工作中长期措施的一部分。提出这项建议的依据是作为关于同一课题的报告(A/55/382-S/2000/865)一部分提交的对国际法庭业务工作的研究结果。

8.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其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中决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并增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法庭的法官名额。安理会还决定修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13 和 14 条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不过，当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未经修改，以致未列入利用审案法官的规定。

9.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5 A 号决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的第 1329(2000)号决议，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上重新审议在不影响审案法官提名和选举的情况下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进行修订的所需资源问题。

10. 继大会第 55/225 号决议后和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关于审案法官服务条件的说明（见 A/C.5/55/SR.35，第 4 段），秘书长提交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A/55/756)。

11. 《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第 13 之四条第 1 款(a)项规定，审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期间，应比照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但是，审案法官须经任命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才有资格享受这些条件。如果审案法官获得此种任命，只在此种任命期间内，根据此种任命，享有这些条件。

12. 因此，秘书长提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核可的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以及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2/520)附件三中所列国际法庭法官旅费和生活津贴，应适用于前南斯拉夫法庭审案法官。

13. 秘书长因此提议以下服务条件适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

(a) **薪酬**。关于薪酬：

(一) 审案法官在服务期间应领取年薪 160 000 美元，依服务期限按比例支付；

(二) 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最低/最高限额措施也适用于在海牙服务的审案法官；

(b) **旅费和生活津贴**。审案法官得领取 A/52/520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中规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c) **教育津贴**。专案法官有权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决议第二节所载规定，领取教育津贴。

(d) **一笔总付的遗属偿金**。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0 号决议第 7 段中核可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说明 (A/C. 5/54/30) 中关于为法官遗属设立一笔总付偿金的建议。因此，遇有国际法庭法官死亡时，遗属将领取一笔总付的偿金，数额相当于每任职一年领取一个月的基薪，最低为 1 个月，最高为 4 个月。至于审案法官，秘书长建议，遇有审案法官死亡，遗属将领取一笔总付的偿金，数额相当于每任职一年领取一个月基薪，最低为 1 个月，最高为 3 个月；

(e) **一般条件**。下列一般条件应适用于审案法官：专案法官在其任职期间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从事任何其他职业性任务。上述应享福利和津贴的先决条件是审案法官住在海牙。

(f) **医药保险**。审案法官在任职期间，可比照国际法庭法官适用条件，参加其工作地点的医疗保险计划 (A/55/756，第 20 段)。

14. 秘书长还建议，审案法官无权领取养恤金。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国际法院退休并领取其养恤金的法官，在担任审案法官期间不得继续领取此种养恤金。

15. 担任前问题国际法院审案法官的任何期间不得加算于该法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国际法院的合格服务年资，据以计算养恤金。

16. 关于设立审案法官伤残抚恤金本组织确认有必要规定按任职期间发给伤残津贴。因此，秘书长提议，审案法官如果被认为因病弱或伤残而不能执行职务，有权领取其任职期间的薪金。任职期间届满后不再给付任何偿金。

17. 鉴于审案法官的任命期间有限，并考虑到常任法官所适用的条件，审案法官没有资格领取搬迁津贴。

18.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7 段中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如果提议调整国际法院法官和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这种调整将酌情同样适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

19. 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55/756）中，请求大会审议核可该报告第 18 至 25 段提议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20.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06）第 7 段提请注意，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并可以连选连任，而法庭法官任期为四年，并且可以连任。另一方面，审案法官的服务较具临时性质，可以有间断情况。委员会在评价秘书长报告所提议的若干应享权利和津贴的必要性时已考虑到这一重要区别。

21. 据此，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审案法官年薪为 160 000 美元，根据服务时间按比例支付，并适用最低/最高限额措施；同意关于适用法官的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的建议；并同意提供伤残抚恤金应限于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公务而受伤或患病的建议。

22.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55/249 号决议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同上，第 7 至 15 段）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薪酬、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以及伤残抚恤金的意见和建议。

23. 在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秘书处以外其他人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综合报告（A/C.5/56/14）中，秘书长对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提出了审查和建议，对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24. 2002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56/285 号决议第 1 段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A/56/7/Add.2）所载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薪酬、院长或庭长以及副院长或副庭长在代理院长或庭长期间的特别津贴、教育补助金、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影响关于各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现行规则。

三. 通过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修改

2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关于审案法官的第 12 之三条规定，当选审案法官任期应为 4 年，应无连选连任资格（第 1 款（e）项）。审案法官在其任期内，将获秘书长应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担任审判分庭法官，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累积期间至多但不包括三年（第 2 款）。

26. 《规约》第 12 之四条第 1 款（a）项规定，审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期间，应比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然而，审案法官只有在被任命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的情况下才有权享有福利，而且如果被如此任命，仅在此任命期间并就此期间而言有权享有福利。

27. 如上所述，大会第 56/285 号决议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因此秘书

长提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适用大会核准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28. 据此，秘书长提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适用下列服务条件：

(a) **薪酬**。关于薪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应领取年薪 160 000 美元，根据服务时间按比例支付。

(b) **旅费和生活津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应有权领取 A/52/520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并经 2002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56/285 号决议修订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中规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无权领取养恤金。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国际法院退休并从这些法院领取养恤金的法官，在担任审案法官期间不得继续领取此种养恤金。

30. 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任何期间不得为养恤金目的算入该法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国际法院的合格服务年资。

31. 关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伤残抚恤金，本组织确认有必要规定按任职期间发给伤残抚恤金。因此，审案法官如果被认为因病弱或伤残而不能执行职务，有权领取其任职期间的薪金。任职期间届满后，不再给付任何偿金。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也同意提供伤残抚恤金应限于执行国际法庭公务而受伤或患病的情况。

32. 鉴于审案法官的任命期间有限，并考虑到常任法官所适用的条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没有资格领取搬迁津贴。

33. 大会第 56/285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再审议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薪酬和服务条件问题。如果提议调整国际法院法官和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这种调整将酌情也适用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

四. 结论和建议

34. 大会似宜核准上文第 28 至 33 段提议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